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353 號 委員提案第 13773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育敏、李貴敏、盧秀燕、陳碧涵、蘇清泉、江惠貞、吳育仁、楊玉欣、李慶華等 28 人，有鑑於醫療人員從事醫療業務時，經常發生遭受暴力對待及恐嚇之情形，造成許多醫療人員無法順利進行醫療業務，惟醫療人員所從事之醫療業務，攸關就醫者之生命、身體、健康權甚鉅。為使醫療業務得以順利進行，以有效維護就醫者之權益與醫護人員之安全，爰參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礙公務罪之立法模式，增訂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妨礙醫療業務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鑑於醫療人員從事醫療業務時，經常發生遭受暴力對待及恐嚇之情形，造成許多醫療人員無法順利進行醫療業務，實已嚴重影響就醫者之權益與醫護人員之安全。
- 二、目前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雖就妨礙醫療業務行為設有行政罰之規定，惟醫療人員所從事之醫療業務，攸關就醫者之生命、身體、健康權甚鉅。為使醫療業務得以順利進行，以有效維護就醫者之權益與醫護人員之安全，爰參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礙公務罪之立法模式，增訂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妨礙醫療業務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

| | | | | |
|---------|-----|-----|-----|-----|
| 提案人：王育敏 | 李貴敏 | 盧秀燕 | 陳碧涵 | 蘇清泉 |
| | 江惠貞 | 吳育仁 | 楊玉欣 | 李慶華 |
| 連署人：蔡錦隆 | 徐少萍 | 呂學樟 | 廖正井 | 紀國棟 |
| | 林郁方 | 李鴻鈞 | 邱文彥 | 鄭天財 |
| | 呂玉玲 | 徐欣瑩 | 盧嘉辰 | 陳超明 |
| | 蔡正元 | 陳雪生 | 黃文玲 | 李桐豪 |

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u>對於醫療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p> |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 <p>原條文僅就妨礙醫療業務之行為設有行政罰之規定，惟醫療人員從事醫療業務，攸關就醫者之生命、身體、健康權益甚鉅。為使醫療業務得以順利進行，以有效維護就醫者之權益與醫護人員之安全，爰參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礙公務罪之立法模式，增訂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妨礙醫療業務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p> |